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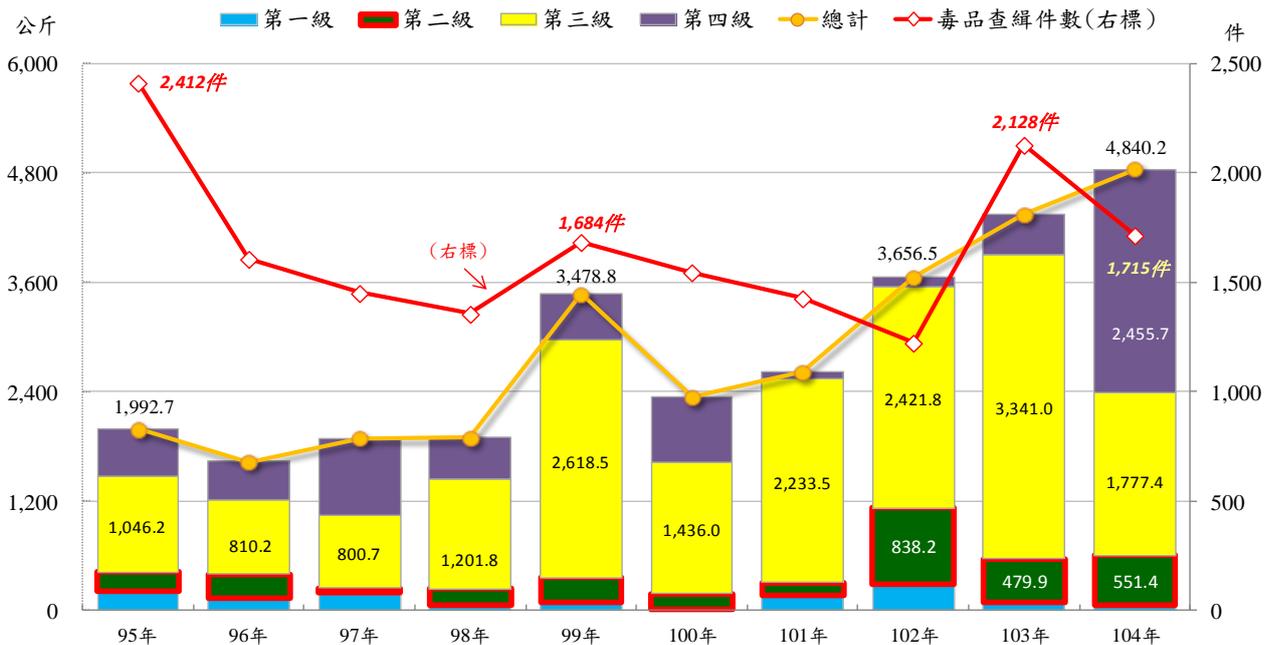
毒品情勢分析 (上)

隨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的潛在危機，引起各國廣泛關注。我國與其他國家一樣高度重視毒品問題，並在行政院設置「毒品防制會報」，透過跨部會協力合作全力打擊毒品犯罪。本文爰就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以下同)毒品查緝、毒品供給、毒品施用及施用年齡之情形進行多面向分析。下期將就毒品犯觀察勒戒、起訴、入監、保護管束及出獄再犯情形予以分析，俾對我國毒品情勢有一概括瞭解。

一、 毒品查緝：104 年毒品查緝量 4,840.2 公斤，創民國 95 年來之新高，並以第四級毒品占逾半數最多，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與香港。

綜觀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變化，於 95 年至 98 年間尚稱平穩，每年均在 2,000 公斤上下波動，至 99 年驟增至 3,478.8 公斤，雖 100 年回降至 2,340.1 公斤，嗣後又呈逐年增加之勢，至 104 年為 4,840.2 公斤，較 103 年增加 500.7 公斤或 11.5%，創民國 95 年來之新高，並以第四級毒品 2,455.7 公斤(占 50.7%)逾半數最多，第三級毒品 1,777.4 公斤，占逾 1/3 次之。併同查緝件數觀之，104 年查緝件數計 1,715 件較 103 年 2,128 件減少 413 件，顯見查獲案件中，量大之走私案件增加。(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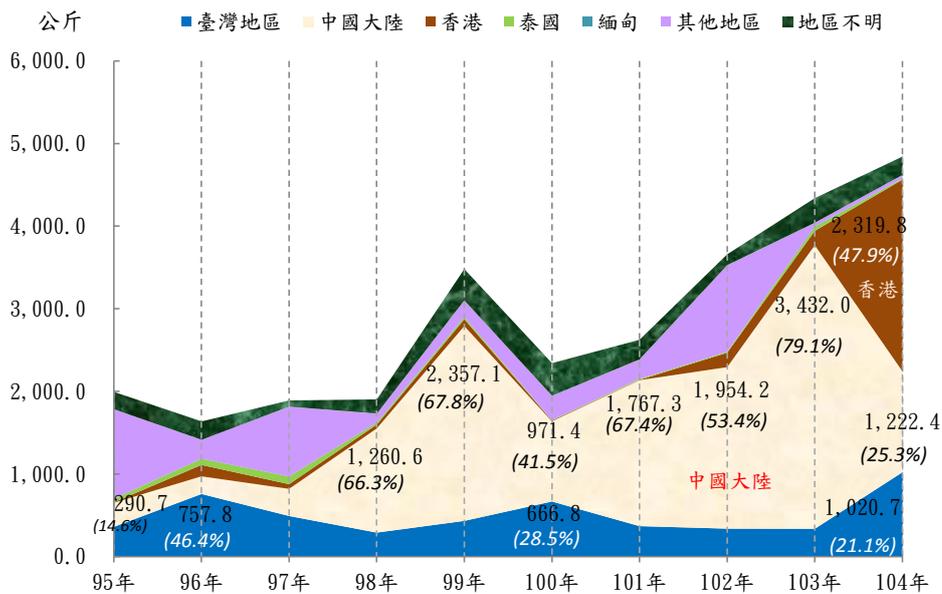
圖 1、毒品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說明：第一級毒品為「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為「大麻」等、第三級毒品為「愷他命」等、第四級毒品為「麻黃鹼」等。

就毒品來源地區觀察，98年至103年間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104年轉為香港，與大陸地區合計達3,542.2公斤，占毒品查緝總量近3/4(73.2%)，其中又以四級毒品1,759.0公斤為主，內含許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麻黃鹼，此亦凸顯兩岸共同合作查緝毒品之重要性。(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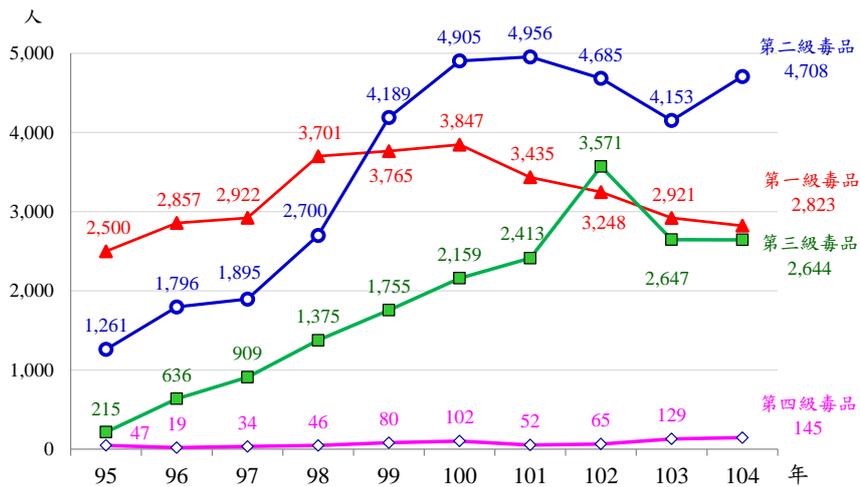
圖2、毒品緝獲來源地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二、毒品供給：104年各級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之偵查新收人數皆較10年前增加，並以第二級毒品之人數最多。

以各級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變化觀測毒品供給情形，104年各級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偵查新收人數皆較95年增加，其中第二級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偵查新收人數自99年起開始高於第一級毒品，之後即居歷年首位。以毒品級別觀察，第一級毒品人數於101年後轉趨下降，至104年為2,823人；第二級毒品於102至103年間曾減少，但104年又回升至4,708人；第三級毒品於102年突增至3,571人高峰，103年減少，104年則呈持平之勢；第四級毒品近幾年變化不大，然103年起漸增，104年增為145人。大致而言，僅第一級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人數近5年下降趨勢較為明顯，第二、三、四級毒品則較10年前增加。(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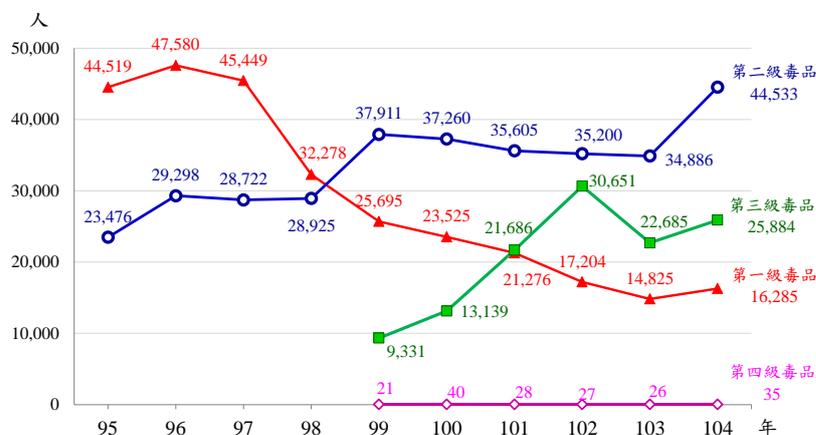
圖 3、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新收人數



三、毒品需求：第一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明顯減少，惟第二、三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明顯增加。

毒品需求面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刑事罰)，及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人數(行政罰)併同探討。經統計，第一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自 96 年 4 萬 7,58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 萬 4,825 人，平均每年減少 15.3%，惟 104 年回增至 1 萬 6,285 人；第二級毒品在 95 年至 98 年間，約在 2 萬至 3 萬人間變動，自 99 年起即躍升至 3 萬至 4 萬人間變動，且第二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開始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104 年為 4 萬 4,533 人，較 103 年大幅增加 27.7%，且占逾毒品施用查獲總人數之 1/2；第三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自 99 年 9,331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已達 3 萬 651 人，平均每年增加 48.7%，雖 103 年轉趨下降至 2 萬 2,685 人，然 104 年又回增為 2 萬 5,884 人；第四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較少，每年皆 40 人以下，104 年為 35 人。(詳圖 4)

圖 4、查獲毒品施用偵查新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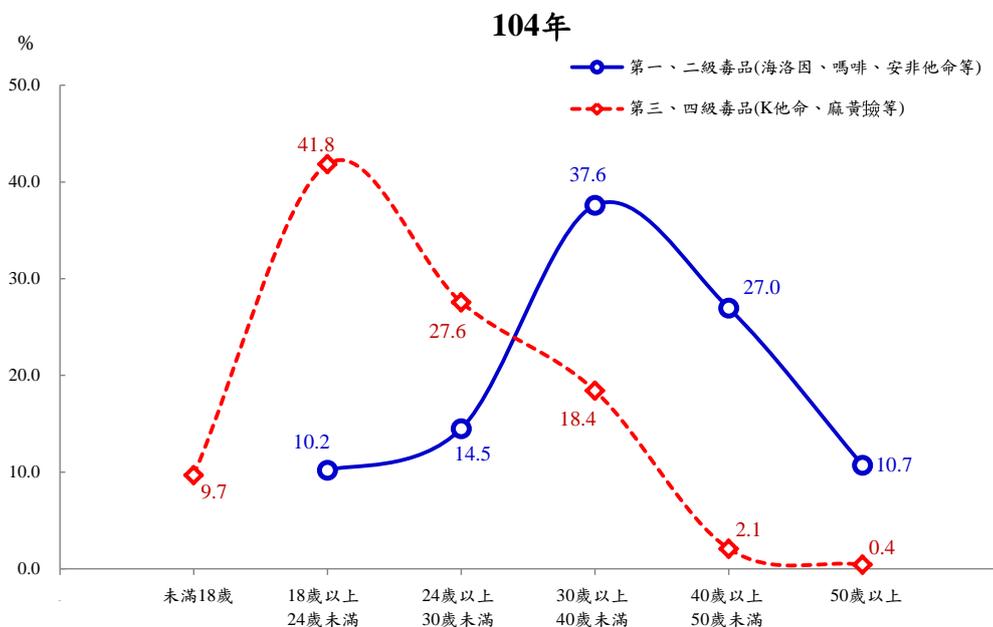
說明：1.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為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新收人數，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則為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人數。

2.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

四、施用年齡：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以 30 歲以上者為主，第三、四級毒品則以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居多。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新收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層分布以「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占 37.6% 最多，「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占 27.0% 居次。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同期間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案件，以「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占 41.8% 最多，「未滿 18 歲」者占 9.7%，兩者合占 51.5%，顯示第三、四級毒品以青少年族群為多數。綜觀 104 年各級毒品施用者年齡分布情形，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人數年齡呈右偏分布，未滿 24 歲者已占逾五成，相較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僅占一成比例之分布，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者年齡相對較輕。(詳圖 5)

圖 5、查獲毒品施用人數年齡分布



說明：第一、二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為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新收人數，第三、四級毒品施用則為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人數。

綜上所述，104 年毒品查緝量創 95 年來之新高，且以第四級毒品最多，毒品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與香港。毒品供給部分，104 年各級毒品製賣運輸和轉讓偵查新收人數皆較 10 年前增加，並以第二級毒品之人數最多；第一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雖明顯減少，惟第二、三級毒品施用查獲人數明顯增加。毒品施用者特性，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年齡以 30 歲以上者為主，第三、四級毒品則以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居多。因此，現階段應持續觀測我國毒品相關統計數據變化，藉由分析相關毒品結構，建構完整毒品圖像，據以研析我國當前毒品主要問題及其因應策略。